

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WY（2019）第018号

建设单位：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9201181

传真：0512-69201180

邮编：21501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00 号
11 号厂房

编制单位：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7229525

传真：0512-67229525-84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纳米技术国家
大学科技园 D20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00 号 11 号厂房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备、纯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废水处理设备 5 套，纯水处理设备 4 套，废气处理设备 3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废水处理设备 5 套，纯水处理设备 4 套，废气处理设备 3 套				
备案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12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p> <p>(5)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 年）48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局；</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p>				

	<p>环境保护厅；</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9)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505-35-03-546583，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8.7；</p> <p>(10) 《关于对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43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9.2.1；</p> <p>(11)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INBUYGAU13391555Z；</p> <p>(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SS≤400mg/L；</p> <p>(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氨氮≤45mg/L，总磷≤8mg/L；</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1.0mg/m³；</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以从事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纯水、超纯水设备、工业废气处理设备、RTO 设备、电镀线设备、通风设备、大型撬装设备、涂装线设备为主，同时配套自控系统的方案设计、电气设计、详细机械设计、设备的制作加工、现场的安装施工、调试、运营等 EPC 项目。

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年产废水处理设备 5 套，纯水处理设备 4 套，废气处理设备 3 套。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搬迁至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00 号 11 号厂房，租赁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4031.48 平方米，产能维持不变。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职工 33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公司不设食堂与宿舍，员工伙食自理。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8-320505-35-03-54658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2.1 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9】43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竣工调试，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编号为 INBUYGAU13391555Z 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类型	产品及生产能力	环评批复时间及档案号	建设情况
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登记表	罐体、废水处理设备、纯水处理设备、电镀生产线设备、涂装生产线设备、通风设备	2008 年 7 月 11 日 苏新环项【2008】542 号	已搬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废水处理设备	5-10 吨/套	5 套	2400
2	纯水处理设备	3-4 吨/套	4 套	
3	废气处理设备	1-5 吨/套	3 套	

2.2 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见下表：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碳钢型材放置区	50m ²	50m ²	存放碳钢型材原材
	仓库	210m ²	210m ²	存放原材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4m ²	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区	2m ²	0	不设危废仓库
	乙炔存放区	2.57m ²	2.57m ²	存放乙炔
	氧气、氩气存放区	3.15m ²	3.15m ²	存放氧气、氩气
公用工程	给水	990t/a	市政管网	
	排水	792t/a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工业园绿化		
	空压机	1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锈蚀、废包装材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电焊机	BX1-500A	8	8	不变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1	1	不变
	气割枪	G01-30/100	3	3	不变
	砂轮切割机	J3G-400A	5	5	不变
	氩弧焊机	WSM-400	2	2	不变
	氩弧焊机	WS-315	2	2	不变
	钻铣床	ZX50C	1	1	不变
	液压剪板机	QC11Y-10*3200	1	1	不变
	卷板机	W2200	1	1	不变
	角磨机	S1M-FF03-100A	6	6	不变
	烘箱	ZYH-10	1	1	不变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m3/min, W-1/8	1	1	不变
环保设备	焊烟净化器	HCHYD1400	2	2	不变
起重设备	叉车	3T	2	1	不变
	行车	5T	1	2	不变

2.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产能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未新增生产装置，未达到 30%以上规模，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防护距离未增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工艺无变化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企业危废仅为液压剪板机更换的废液压油，该液压油更换周期较长，产生量较小，故企业在达到更换年限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当场更换，并直接清运，厂内不进行暂存，故不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对比环评，减少一台叉车，增加一台行车，增加的设备不影响产能情况，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量。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每日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槽钢	长条钢材 80#、100#、120#	15t	50kg	1t
角钢	长条钢材 30#、40#、50#、65#	12t	40kg	800kg
钢板	平板状钢材 T=5、6、8、10mm	30t	100kg	2t
方管	方形钢管 40#、50#、80#、100#	15t	50kg	1t
PVC 管	硬聚氯乙烯管 15-150mm	3000m	10m	200m
碳钢管	15-100mm	6t	20kg	450kg
无铅焊条	碳钢焊条 C/Cr/Ni/Mo0.08/19/12/2% 或 C/Cr/Ni0.08/21/10% 2.5-3.2mm	0.2t	0.5~1kg	15kg
无铅焊丝	碳钢焊丝 C/Cr/Ni/Mo0.08/19/12/2% 或 C/Cr/Ni0.08/21/10% 1.6-3.0mm	0.05t	0.1~0.2kg	4kg
氩气	氩	150 瓶	2 天 1 瓶	12 瓶
乙炔	乙炔	70 瓶	5 天 1 瓶	5 瓶
氧气	氧气	160 瓶	2 天 1 瓶	15 瓶
缠绕膜	PE 拉伸膜	20 卷	2 周 1 卷	4 卷
彩布条	长 20m, 宽 2m	15 捆	1 个月 1 捆	2 捆
液压油	中性基础油	10kg	一年换一次	/
设备组件	设备组件零部件 (电气组件、处理组件等)	12 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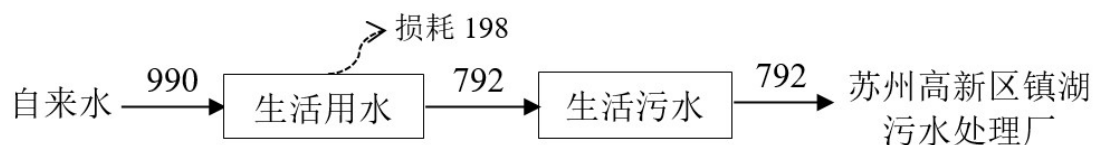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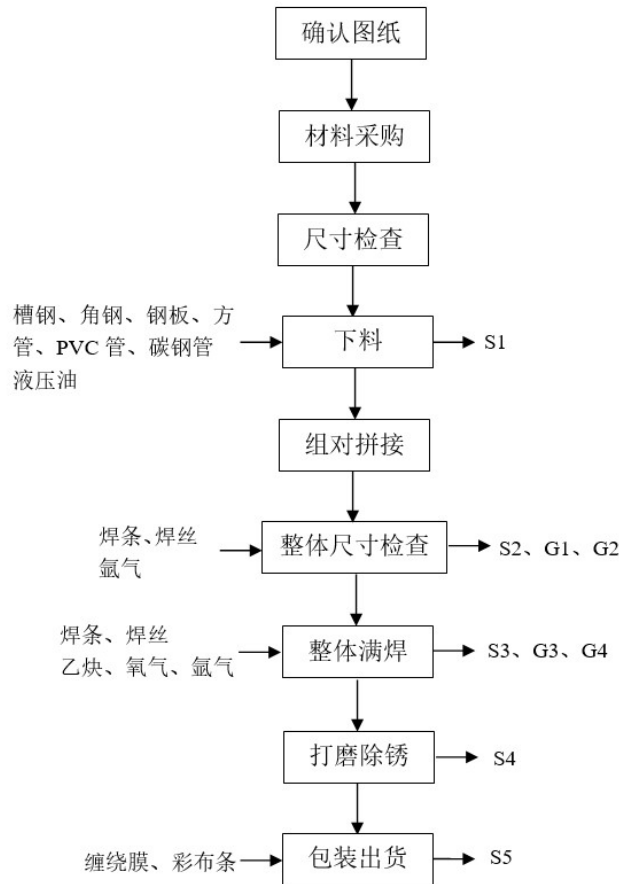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确认图纸：制作前，操作人员必须仔细阅图，确认图纸准确无差。

材料采购：按照图纸进行选材，入库后做好材质标记，防止错误领用。

尺寸检查：下料前须检查材料尺寸是否合格，有无严重的锈蚀、划痕、翘曲等明显缺陷，如有以上类似现象，必须将其做好标记，与合格材料分开堆放。产生不合格品 S1。

下料：将槽钢、角钢、钢板、方管、PVC 管、碳钢管等原材料按照需要的尺寸，用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剪板机进行切割，并对切割面用不锈钢刷手工清理，除去毛边等杂质。切割后用卷板机进行折弯，然后按图纸要求用钻铣床进行钻孔。产生边角料 S2。

组装拼接：严格按照下料前确定的展开图进行组装成型。组装时，禁止用铁榔头直接作用在工件的表面上，如无法顺利组对时，宜采用 F 型撬棍或拉撑进行调节。

整体尺寸检查：人工检查已组装成型工件。对深度大于 0.5mm 的尖锐伤痕，为避免钢板表面的机械损伤，用氩弧焊机焊接找平，然后用角磨机磨平进行修复，使其圆滑过渡；尽量避免在工件表面上焊制工夹具，如不得不进行，则在取下后，对焊疤进行角磨机打磨，并对电弧擦伤进行修复。产生焊接烟尘 G1、打磨粉尘 G2。

整体满焊：当焊件温度低于 0°C 时，应在始焊处 100mm 范围内预热到 15°C 左右。焊接材料应放在环境温度 0°C 以上、干燥通风的室内暂存。焊条在使用前为保持干燥需用烘干箱进行烘干（电烘干），烘干时间 10-15min。烘干的焊条应及时用掉，重复烘干次数不宜超过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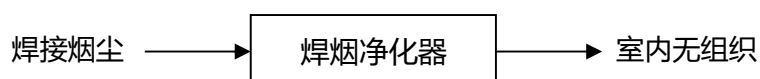
工件板厚超过 6mm 以上的需进行坡口加工，板厚不满 6mm 双面焊时，一般无需进行坡口加工。碳钢的坡口加工采用割枪气割加工。不锈钢的坡口加工方法一般为机械刨边打磨或砂轮切割机切割。

焊接前应将坡口表面的氧化物、熔渣及其它有害杂质用不锈钢刷手工清除干净。单面焊时，第一层宜采用较小直径（Φ1.6）焊条焊接，或用氩弧焊进行底层焊。多层焊接时，每层焊缝应连续焊完，且层间温度不宜过高，焊接层数不宜过多，各层接头应错开，焊接时防止焊接裂纹。较薄的不锈钢宜采用氩弧焊（TIG），钨极接正极。产生打磨粉尘 G3、焊接烟尘 G4、边角料 S3。

打磨除锈：打磨除去工件表面的锈蚀。产生锈蚀 S4。

包装出货：和设备组件组装好后使用缠绕膜缠绕或者在缠绕膜外面包裹彩条布包装成品。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因使用焊条焊丝产生少量焊接烟气，焊接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粉尘

员工使用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附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日常工作中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的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外排入浒光运河。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钻铣床、液压剪板机、卷板机、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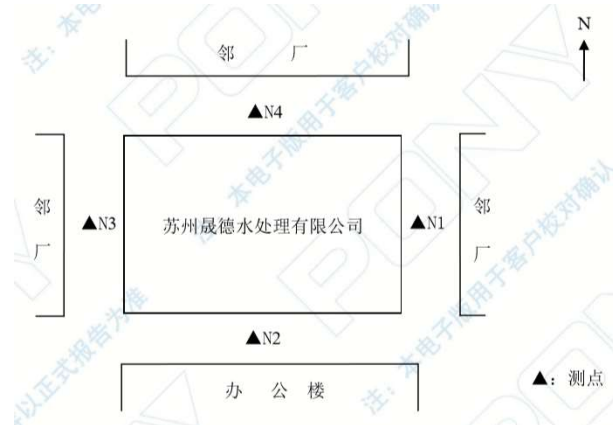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锈蚀、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锈蚀、废包装材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做到不直接外排，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固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85	2.4	3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机械加工	固态	85	0.5		
3	锈蚀		打磨	固态	85	0.002		
4	焊渣		包装	固态	85	0.1		
5	废包装材料		焊接	固态	86	0.003	0.01	
6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0.001	0.1	委托苏州宝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99	4.95	3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搬迁至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00 号 11 号厂房建设，年产废水处理设备 5 套，纯水处理设备 4 套，废气处理设备 3 套。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6920-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 GB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监测公司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IE005
酸度计	PHS-3C	IE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IE017-34,37,40,47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恒温恒湿箱	HWS-150	IE080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IE029-13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

关规定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质控数据

质控编号	分析结果		标准样品值
2001121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252	247±10
2005105	氨氮 (以 N 计), mg/L	0.904	0.904±0.020
203958	总磷 (以 P 计), mg/L	0.226	0.228±0.011
202177	pH (无量纲)	7.33	7.34±0.05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声校准器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 6.1 大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6.2 废水

表 6.2 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	4 次/天，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对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生产工况分析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时进度	监测日期	实际年产量	负荷
废水处理设备	5套	正常生产	2019年3月14日	5套	100%
			2019年3月15日		
纯水处理设备	4套	正常生产	2019年3月14日	4套	100%
			2019年3月15日		
废气处理设备	3套	正常生产	2019年3月14日	3套	100%
			2019年3月15日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19-3-14	8.80	8.72	8.31	7.81	7.81~8.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88	85	93	89.25	500	达标
	悬浮物		34	28	41	36	34.75	400	达标
	氨氮		2.12	1.70	1.64	1.62	1.77	45	达标
	总磷		3.69	3.35	2.90	2.85	3.20	8	达标
	pH 值	2019-3-15	8.63	8.67	8.70	8.68	8.63~8.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98	89	103	98.25	500	达标
	悬浮物		27	22	33	29	27.75	400	达标
	氨氮		1.65	1.63	1.59	1.62	1.62	45	达标
	总磷		4.03	3.88	5.00	4.09	4.25	8	达标

7.2 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mg/m^3)	评价结论
G1 上风向	颗粒物	2019-3-14	0.117	0.167	0.150	0.183	0.384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384	0.317	0.333	0.367			
G3 下风向			0.300	0.317	0.350	0.367			
G4 下风向			0.317	0.317	0.350	0.333			
G1 上风向		2019-3-15	0.167	0.117	0.183	0.167	0.35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317	0.350	0.350	0.333			
G3 下风向			0.333	0.400	0.434	0.350			
G4 下风向			0.300	0.333	0.350	0.334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3	4	5	6	7	8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kpa	102.5				12.3			
	风向	$181.5\pm 5^\circ$ (南)	$181.5\pm 5^\circ$ (南)	$181.5\pm 5^\circ$ (南)	$181.5\pm 5^\circ$ (南)	$182.5\pm 3^\circ$ (南)	$182.5\pm 3^\circ$ (南)	$182.5\pm 3^\circ$ (南)	$182.5\pm 3^\circ$ (南)
	风速 (m/s)	2.6	2.6	2.6	2.6	2.3	2.3	2.3	2.3

7.3 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单位：dB（A））			
		2019-3-14		2019-3-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54.1	47.6	54.4	46.1
2#	南厂界外 1 米	55.6	45.7	57.1	47.2
3#	西厂界外 1 米	57.3	46.9	56.2	44.6
4#	北厂界外 1 米	54.8	45.1	58.6	46.1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见附图 3.5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且全部正常运行，噪声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3-14 阴，昼间：最大风速 2.7m/s；夜间：最大风速 2.4m/s 2019-3-15 多云，昼间：最大风速 2.7m/s；夜间：最大风速 2.9m/s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总量控制表

废水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1000	/	/
COD	0.5	/	/
SS	0.4	/	/
NH ₃ -N	0.045	/	/
TP	0.008	/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总废水）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COD	SS	NH ₃ -N	TP
排水量	1000	624	/	/	/	/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585	0.0195	0.001	0.0023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5	0.4	0.045	0.008
执行情况	/	/	/	/	/	/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10 ⁻⁶					

注：企业废水月均排放量参照企业 3 月实际用水量的 80%进行折算，水票清单见附件。

年排水量：65×0.8×12=624t

COD 实测排放量：(89.25+98.25) / 2 × 624 × 10⁻⁶ = 0.0585t

SS 实测排放量：(34.75+27.75) / 2 × 624 × 10⁻⁶ = 0.0195t

NH₃-N 实测排放量：(1.77+1.62) / 2 × 624 × 10⁻⁶ = 0.001t

TP 实测排放量：(3.2+4.25) / 2 × 624 × 10⁻⁶ = 0.0023t

7.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7.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统计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的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数据，水污染因子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以生产厂家边界为起始点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落实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企业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落实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	落实

<p>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品、锈蚀、废包装材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委托苏州宝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应急预案已编写并备案，编号 320505-2019-040-L</p>	<p>落实</p>
<p>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p>	<p>厂区排污口均有排污标志，符合相关要求。</p>	<p>落实</p>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项目已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工作。</p>	<p>落实</p>
<p>九、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已执行</p>	<p>落实</p>
<p>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该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落实</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8.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8.3 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锈蚀、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锈蚀、废包装材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委托苏州宝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做到不直接外排，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6 建议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严格执行环保制度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等。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

附件 1——登记信息单

附件 2——环评批文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7——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8——工业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9——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0——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1——用水发票

附件 12——喷漆委外协议